

小額薪酬索償 仲裁處

簡介



前言

本簡介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述香港法例第 453 章《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的主要條文。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該條例原文為依歸。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而成立，為僱主與僱員提供快捷、簡單、廉宜和獨立的僱傭爭議仲裁服務。

小額薪酬申索

小額薪酬申索必須是：

- (1) 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利糾紛所引起的；
- (2) 每宗個案涉及不多於 10 名申索人；及
- (3) 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均不超過 \$8,000。

向仲裁處要求索償仲裁

任何人如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停服務而仍未能與另一方達成和解協議的話，可向仲裁處要求仲裁。

未經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停而直接向仲裁處提出仲裁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如索償款額超過 \$8,000，申索人可選擇放棄追討超額的款項，使仲裁處有權審理該申索案。

凡屬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其他法庭不會受理。

仲裁處無權審理的案件

仲裁處無權審理民事過失的訴訟，或任何在破產或清盤的案件中已呈交待證的申索。

此外，如果提出申索的權利是在提交申索書日期前12個月以前產生，仲裁處亦不能受理；但如申索的各方當事人簽署備忘錄，同意仲裁處有司法管轄權，則不在此限。否則，案件將被轉介至勞資審裁處。

仲裁處拒絕審理申索的情況

仲裁處可於以下情況，拒絕審理申索事宜：

- (1) 仲裁處認為該個案不適宜在該處進行查訊、聆訊及作出裁決。
在這種情況下，案件會被移交至勞資審裁處。
- (2) 申索人將申索分拆或分割為多宗訴訟程序，藉使每宗訴訟均能落入仲裁處的裁判權限內而分開追討。

出席發言權

以下人士在仲裁處席前有發言權：

- (1) 任何一方當事人；
- (2) 如當事人為有限公司，經該公司書面授權出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3) 獲仲裁處准許，由當事人以書面授權作其代表的已登記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

任何一方都不得委派律師代表出席。

在仲裁處進行的聆訊

聆訊是公開及不拘形式地以中文或英文進行。

仲裁處可在適當時候指令當事人及證人出示任何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以及向他們和證人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問題。

仲裁官於聆訊結束後，將盡快作出裁定或命令。

仲裁處在審裁過程中執行其指令

仲裁官被賦予等同原訟法庭法官在審理民事訴訟中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

任何人士倘若沒有合理解釋，而未能遵從仲裁處的命令出示文件、紀錄、帳簿及其他仲裁處認為與申索事宜有關的證物，即屬違法。

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行為，都足以構成刑事罪行：

- (1) 恐嚇、慫恿或誘使證人或當事人不在聆訊中作證；
- (2) 在仲裁程序進行中，使用帶有恐嚇或侮辱性的言辭，作出侮辱性的行為或故意打斷聆訊的進行。

覆核和上訴

當事人須於仲裁官作出裁定或命令後的7日內提出覆核申請。覆核時仲裁官可：

- (1) 重開申索個案的聆訊；
- (2) 傳喚或聆訊新的證據；及
- (3) 維持、更改或推翻原來的裁定或命令。

倘若有關當事人不服仲裁官的裁決，認為其法律觀點錯誤或該申索案不在仲裁處裁判權限內，可於書面的裁定或命令送達他後7日內（或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批准延長的期限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如不服原訟法庭的判決，可再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仲裁處裁定的執行

仲裁處的裁定或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並依法執行。

拖欠裁斷款項屬刑事罪行

根據《僱傭條例》，若仲裁處的判令規定僱主須就條例下訂明的指明權利作出付款（例如：工資、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遣散費等），而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天內，支付該筆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查詢

查詢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0樓1012室

(深水埗港鐵站C1出口轉左)

電話: 2927 8000



勞工處
2016年12月